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鲁市监处罚〔2021〕687号

当事人：鲁山县大红餐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423MA44JAK14H；
住所（住址）：鲁山县站前街东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大红；
身份证件号码：410423 [REDACTED]

2021年11月15日，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鲁山县人民法院移送的《河南省鲁山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豫0423刑初609号》，判决如下：一、被告人王大红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已缴纳）。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二、禁止被告人王大红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三、被告人王大红违法所得人民币50元（已缴纳），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四、涉案扣押物品有扣押机关依法处理。即于2021年11月24日立案，立案号：2021-694号，**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被判决有期徒刑。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河南省鲁山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豫0423刑初609号》，证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的事实；
- 2、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王大红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合法主体资格。

以上证据由出证人确认。

2021年11月26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鲁市监告字〔2021〕695号，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行使陈述、申

辩权，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构成了经营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处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和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自处罚做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之规定。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1版）》“第四条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有明确裁量基准的，适用裁量基准；裁量基准不明确或者没有裁量基准的，按照本通则的规定，结合案件实际，综合考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规定，裁量等级为：从重。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三十四条第十三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现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依法吊销当事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2、王大红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